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6 年度 08 月月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科目，其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 (一) 業務收入：演藝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主係因 2017 第五屆臺灣國際客家文化藝術季《林昭亮・浪漫客家》演出事務費收入所致。
- (二) 教學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2017 青年指揮人才培訓計劃「國樂指揮研習營」報名費收入所致。
- (三)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多係因：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主係為宜蘭園區之土地租金及臺灣戲曲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權利金收入主係因依契約規定收取定額權利金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 (四) 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106 年 08 月份補助收入所致。
- (五)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場地租用使用費 50%(台灣新日本舞踊舞蹈協會)所致。
- (六)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子母鐘系統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所致。
- (七) 雜項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明華園戲劇團退還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么嘸正傳・首部曲》第一期款所致。
- (八) 雜項費用較預計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場地溢收租金退回所致。
- (九) 其他業務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計畫」本月補助16,633,000 元，截至本月累計實際補助為175,743,486 元。

(十)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少係因:

1. 刻正趕辦 7 月底執行之國樂指揮研習營核銷作業，並將陸續支付特約團員及指揮助理各項費用，以趕上執行進度。
2. 豫劇團刻正進行「2017 高雄市庄頭藝穗節巡演宣傳場佈現場執行委託案」以及「106 高雄傳藝中心南方擾動計畫第 2 期」巡迴推廣演出，將陸續進行核銷作業，即可逐步達成執行率。
3. 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點交，部分空間與設施未能運用，另配合戲曲中心大小劇場等區域優化工程，戲曲中心各項試營運演出活動於 106/1/22 均先暫時停止，致原編列基本行政費用無法完成預定之執行率。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6 年度 08 月月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 專案計畫: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計畫，本月份補助515,000 元，截至本月累計實際補助為36,102,000 元。

- (一) 刻正辦理「戲曲中心高空作業機具」核銷；「場地使用管理作業系統採購案」，現已驗收完畢，刻正由廠商進行缺失改善，預計九月初進行核銷工作。
- (二) 戲曲中心高可用性核心交換器建置案 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驗收，將儘快辦理該案核銷作業。
- (三) 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因迴風系統調查報告及臨時保護鋼棚架變更案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影響工進，目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預定於 9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俟審查通過後，工程作業展開，將加速工程進度，將可提高預算達成率。
- (四) 另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成果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結果仍需修正，刻正請建築師修正細部設計成果中，以致進度落後。